

#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人〔2017〕24号

---

## 西昌学院专业技术职务学科评议组组建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确保学科评议公开、公平、公正运行，根据《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改进职称管理服务方式推进高等学校职称评审制度改革的意见》（川教〔2017〕64号）、《西昌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试行）》（西学院〔2017〕54号）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一、建立专家库

专家库入选条件：思想政治素质高、师德师风好、办事公正、本人自愿，且具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较高学术水平。原则上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不足3年的不进入专家库。

根据《西昌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试行）》（西学院

〔2017〕54号)所设学科评议组,建立由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的专家库,原则上专家库组成人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个别无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学科专业,可放宽至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符合入选条件的专家,经个人申报、单位(部门)推荐、学校职改办审核,报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认。

## 二、确定学科评议组负责人

各学科评议组专家库的专家民主推荐具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的专家作为本学科评议组组长、副组长,原则上各学科评议组推荐组长1-2人、副组长2-3人。

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学科评议组专家推荐人选,讨论确定各学科评议组组长1人、副组长1-2人。

## 三、确定学科评议组专家

学科评议组由校内、外同行专家7-11人共同组成,其中校外专家至少1人,组成专家应涵盖本学科评议组所辖学科专业,且数量为奇数。

校内专家在学校纪检部门的监督下,由学校职改办在各学科评议组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确定。

学科评议组专家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后开展工作。



---

西昌学院办公室

2017年10月19日印发